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年08月17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詹委員美鈴、吳委員韶芹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列席人員：翁主任竹嫻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10年06月17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三、查核案件11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7件

1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月-2）
2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月-1）
3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月-3）
4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月）
5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月-1）
6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月-3）
7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5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4件

8. 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月）

9. 110年度工作計畫 (4月)

10. 110年度工作計畫 (5月)

11. 110年度工作計畫 (6月)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3月-2）
		查核 情形	110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1. 慈惠醫院-張簡○敏等2人醫療紀錄未簽名 2. 長庚醫院-王○豪等3醫療紀錄未簽名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766,795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月-1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29,600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月-3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654,755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271,972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月-1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26,715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6月-3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248,080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7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5月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40,965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5月）
		查核 情形	110年度司法志工運用計畫-遊覽車車資-保險 1. 憑證序號 EV-2105335保險名單中童慧敏等4人係書記官非司法志工，經詢問本署總務科係為與本署相互作抵，因為犯保高雄分會非本署所屬，帳務不得相互作抵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14,002元。 2. 憑證序號 EV-2105335將童慧敏等4人剔除，再依支出分攤表及保險名單調整帳務為4/23司法志工人數9人306元，4/16司法志工人數4人136元，合計為442元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4月）
		查核情形	法律訴訟與補償服務計畫-資料印製-補償金環境布置名牌： 1. 書記官莊育琪部分非代表機關，是否以處分金補助款支付？ 2. 憑證序號 EV-2104163與 EV-210386請購名牌似有重複，且所請與計畫工作內容不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95,061元。 2. 請將憑證序號 EV-2104163與 EV-210386之用途摘要調整成：雜支-補償金環境布置貼紙，並於調整後將該資料送至小組存查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5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252,538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1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10年度工作計畫（6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130,527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